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全校「品德教育盃」

競賽總則

一、宗旨

為推展本校各項運動風氣暨提倡學生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及發掘培養優秀選手特舉辦之。

二、組織架構

- 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- 技術人員：由體育室邀請相關專長教師、裁判或學生裁判擔任。

三、比賽時間與地點

- 比賽日期：115 年 11 月 10 日（二）起。
- 隊長暨抽籤會議：115 年 11 月 4 日（三）下午 18:30 於體育室會議室舉行，未出席者由本室代為抽籤不得異議。
- 賽程公告：115 年 11 月 6 日（五）17:00 前公告於體育室首頁（置頂公告）。
- 比賽地點：本校運動園區東校區（籃球場、排球場、網球場）本校學生活動中心（五樓綜合球場、B1 桌球室、七樓撞球教室）。

四、參加資格與報名須知

- 參加資格：凡本校 115 學年度正式註冊之研究所、大學部、進修部及五專部學生均可自由組隊報名參賽，但不得重複報名。
- 身分查驗：運動員應隨時準備**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正本**以備查驗（比賽前需至記錄台辦理查驗），冒名頂替者以棄權論，並簽請校方議處。
- 隊名限制：本賽事隊名由各報名隊伍自行決定，嚴禁腥羶色或涉及不雅文字語意，體育室有裁量權力不予報名。隊名限制字數請參閱各項目技術手冊。
- **賽程衝突**：同位選手若報名多個項目，因賽程安排導致同一個時段有兩場（含）以上比賽重疊衝突時，大會恕不調整表定賽程，該選手必須自行擇一賽事出賽，不得異議。
- 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（五）下午 17:00 止（逾時概不接受）。請填寫線上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zQc7WqqfdbzwJMam9>。

五、共同競賽規範

- 報到時間：各隊均需於表定比賽時間前向記錄台報到查驗（具體時間詳見各項目技術手冊）。
- 棄權判定：超過表定比賽時間 10 分鐘未到場者，判定棄權，並取消該隊未賽之賽程。
- 服裝要求：運動員出場比賽全隊應一律穿著整齊之運動服裝。
- 比賽用球：均採用體育室提供之比賽用球。
- 成賽門檻：參賽隊數未達 3 隊，則不舉行該項賽事。
- 氣候影響與異動：如逢比賽氣候不佳或有臨時異動，將於當天 17:30 前公告於體育室網站、FB「北科全體學生版」或「校內盃賽 LINE 群組」並於延賽隔日 15:00 前公告更新賽程。
- 賽事獲獎之獎狀採「不主動發放」，獲獎隊伍或選手如因升學、求職或備審等用途需要紙本獎狀，請於賽後逕向體育室提出申請。

六、獎勵辦法

本競賽之獎勵金發放標準，悉依各運動種類之「最終報名隊伍數」判定如下：

報名隊伍數規模	第一名 (冠軍)	第二名 (亞軍)	第三名 (季軍)	第四名 (殿軍)	備註
17 隊 (含) 以上	5,000 元	3,000 元	2,000 元	1,000 元	頒發 錦旗
7 至 16 隊	3,000 元	2,000 元	1,000 元	-	頒發 錦旗
6 隊 (含) 以下	1,500 元	1,000 元	500 元	-	頒發 錦旗/ 獎金採 減半辦理

撞球賽事（個人賽）獎勵金發放標準如下：

報名隊伍數規模	第一名 (冠 軍)	第二名 (亞 軍)	第三名 (季 軍)	第四名 (殿軍)	備註
17 隊 (含) 以上	2,000 元	1,500 元	1,000 元	500 元	頒發 錦旗
7 至 16 隊	1,500 元	1,000 元	500 元	-	頒發 錦旗
6 隊 (含) 以下	750 元	500 元	250 元	-	頒發 錦旗/ 獎金採 減半辦理

七、罰則與懲戒

1. 違例處分：比賽期間各隊如有違反規定者，取消該隊已賽及未賽之賽程。
 2. 運動風度：凡係毆打裁判、打群架及嚴重違規者，簽請校方議處外並停賽一年。
 3. 冒名頂替：經查證有冒名頂替出賽情形者，取消參賽資格與成績，並禁止參加體育室辦理之盃賽一年，隔年品德教育盃亦不得參賽。
 4. 健康宣告：如不適合激烈運動或身體不適者，為顧及安全請勿報名參賽。
- ☆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，若有相關異動將於官方網站（或社群）另行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品德教育盃

男子籃球技術手冊

- 隊名限制：最多 5 字。
- 比賽地點：東校區籃球場。
- 比賽時間：週一至週四 18:10 - 22:00（若賽程因故延宕，大會將視情況彈性加開週五晚間賽程）。
- 報名人數：球員至多 15 人（含隊長 1 人）。
- 報名資格：因比賽場地近期將進行施工，本次賽事參賽隊伍以 32 隊為限，報名依完成時間先後錄取，額滿為止；若報名時間截止，即便未達 32 隊，都不再接受報名。
- 報到時間：比賽前 30 分鐘（當天第一場比賽隊伍除外）攜帶整隊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正本至記錄台查驗。
- 比賽規則特別規定：
 - 比賽時間為 4 節，每節 8 分鐘；正規時間平手，延長賽為 3 分鐘。
 - 每節團隊犯規累計達 3 次後，自第 4 次犯規起進入加罰狀態。
 - 個人犯規限制為 4 次，4 次犯滿離場。
 - 第一節至第三節最後 30 秒依規定停錶；第四節及延長賽最後 1 分鐘依規定停錶。
- 適用規則：除特別規定外，悉適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。
- 附則：本技術手冊僅列出各單項之特別規定，其餘競賽通用規則（如參加資格、運動員行為、一般行政庶務等）均依「115 學年度品德教育盃錦標賽競賽總則」規定辦理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品德教育盃

女子籃球技術手冊

- 隊名限制：最多 5 字（嚴禁腥羶色及不雅字詞）。
- 比賽地點：東校區籃球場。
- 比賽時間：週一至週四 18:10 - 22:00（若賽程因故延宕，大會將視情況彈性加開週五晚間賽程）。
- 報名人數：球員至多 15 人（含隊長 1 人）。
- 報到時間：比賽前 30 分鐘（當天第一場比賽隊伍除外）攜帶整隊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正本至記錄台查驗。
- 比賽規則特別規定：
 - 比賽時間為 4 節，每節 8 分鐘；正規時間平手，延長賽為 3 分鐘。
 - 每節團隊犯規累計達 3 次後，自第 4 次犯規起進入加罰狀態。
 - 個人犯規限制為 4 次，4 次犯滿離場。
 - 第一節至第三節最後 30 秒依規定停錶；第四節及延長賽最後 1 分鐘依規定停錶。
- 適用規則：除特別規定外，悉適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。
- 附則：本技術手冊僅列出各單項之特別規定，其餘競賽通用規則（如參加資格、運動員行為、一般行政庶務等）均依「115 學年度品德教育盃錦標賽競賽總則」規定辦理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品德教育盃

男子排球技術手冊

- 隊名限制：最多 5 字（嚴禁腥羶色及不雅字詞）。
- 比賽地點：東校區排球場。
- 比賽時間：晚上 18:10 - 22:00。
- 報名人數：球員至多 14 人（含隊長 1 人）。
- 報名資格：因比賽場地近期將進行施工，本次賽事參賽隊伍以 16 隊為限，報名依完成時間先後錄取，額滿為止；若報名時間截止，即便未達 16 隊，都不再接受報名。
- 報到時間：比賽前 20 分鐘攜帶整隊學生證至記錄台查驗。
- 比賽制度：
 - 預賽：採「單局 50 分制」，先得 50 分者勝（無 Deuce），任一方得 25 分時交換場地。
 - 四強賽：採「三局二勝制」（25, 25, 15 分）。
- 適用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規則。
- 附則：本技術手冊僅列出各單項之特別規定，其餘競賽通用規則（如參加資格、運動員行為、一般行政庶務等）均依「115 學年度品德教育盃錦標賽競賽總則」規定辦理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品德教育盃

女子排球技術手冊

- 隊名限制：最多 5 字（嚴禁腥羶色及不雅字詞）。
- 比賽地點：東校區排球場。
- 比賽時間：晚上 18:10 - 22:00。
- 報名人數：球員至多 14 人（含隊長 1 人）。
- 報名資格：因比賽場地近期將進行施工，本次賽事參賽隊伍以 16 隊為限，報名依完成時間先後錄取，額滿為止；若報名時間截止，即便未達 16 隊，都不再接受報名。
- 報到時間：比賽前 20 分鐘攜帶整隊學生證至記錄台查驗。
- 比賽制度：
 - 預賽：採「單局 50 分制」，先得 50 分者勝（無 Deuce），任一方得 25 分時交換場地。
 - 四強賽：採「三局二勝制」（25, 25, 15 分）。
- 適用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規則。
- 附則：本技術手冊僅列出各單項之特別規定，其餘競賽通用規則（如參加資格、運動員行為、一般行政庶務等）均依「115 學年度品德教育盃錦標賽競賽總則」規定辦理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品德教育盃

桌球技術手冊（團體賽）

- 隊名限制：最多 5 字（嚴禁腥羶色及不雅字詞）。
- 比賽地點：學生活動中心 B1 桌球室。
- 比賽時間：中午 12:10 起。
- 報名人數：球員至多 11 人，不限男女（含隊長 1 人）。
- 報到時間：比賽前 15 分鐘攜帶整隊學生證至記錄台查驗。
- 比賽制度與特別規定：
 - 一律採用單敗淘汰賽制，五局三勝（每局 11 分）。
 - 七人五點制；出場順序為：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。
 - 出場隊員不可重複，違者以棄權論。
 - 每隊限至多 2 名校隊成員（含體育保送生及曾參加校隊者）。
- 適用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現行桌球規則。
- 附則：本技術手冊僅列出各單項之特別規定，其餘競賽通用規則（如參加資格、運動員行為、一般行政庶務等）均依「115 學年度品德教育盃錦標賽競賽總則」規定辦理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品德教育盃

羽球技術手冊（團體混合賽）

- 隊名限制：最多 5 字（嚴禁腥羶色及不雅字詞）。
- 比賽地點：學生活動中心五樓綜合球場。
- 比賽時間：每星期二、三、五 中午 12:10 起。
- 報名人數：球員至多 12 人（含隊長 1 人）。
- 報到時間：比賽前 30 分鐘攜帶整隊學生證至記錄台查驗。
- 比賽制度與特別規定：
 - 採團體賽，先得 3 點者獲勝並終止比賽。
 - 每隊共五點，順序為：男單、混雙、男雙、女雙、男雙。
 - 每點 21 分不加分。
 - 男生每人最多打 1 點；女生每人最多可打 2 點。女生可打男生的點，男生不可打女生的點。
 - 每隊限至多 3 名校隊成員（曾經參加過校隊者即算在內）。
 - 如有棄點，領取出賽單時須提前告知對手哪一點輪空。
- 適用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現行羽球規則。
- 附則：本技術手冊僅列出各單項之特別規定，其餘競賽通用規則（如參加資格、運動員行為、一般行政庶務等）均依「115 學年度品德教育盃錦標賽競賽總則」規定辦理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品德教育盃

網球技術手冊（團體賽）

- 隊名限制：最多 5 字（嚴禁腥羶色及不雅字詞）。
- 比賽地點：東校區網球場。
- 比賽時間：18:10 - 22:00。
- 報名人數：球員 2 至 5 人，不限男女（含隊長 1 人）。每隊限 2 名網球代表隊員。
- 報到時間：比賽前 30 分鐘攜帶整隊學生證至記錄台查驗。
- 比賽制度與計分特別規定：
 - 採團體賽，點數包含：單打、雙打、單打
 - 若選手為代表隊隊員，只能參加第一點（單打）和第二點（雙打）賽事。
 - 若選手為代表隊隊員不得兼點，非代表隊同學可兼點。
 - 單、雙打皆採用六局制，6-6 平時進行 Tie-Break 決勝局。
 - 計分方式：單打 40-40 平手時採 Deuce 制；雙打採 NO-AD 制。
 - 讓分規定：凡各點有女生參賽者，每一局均採讓分 15:0 女生領先開始比賽；若進入 Tie-Break 則採 3:0 女生領先開始。
- 適用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現行網球規則。
- 附則：本技術手冊僅列出各單項之特別規定，其餘競賽通用規則（如參加資格、運動員行為、一般行政庶務等）均依「115 學年度品德教育盃錦標賽競賽總則」規定辦理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品德教育盃

五人制足球技術手冊

- 隊名限制：最多 5 字（嚴禁腥羶色及不雅字詞）。
- 比賽地點：學生活動中心五樓綜合球場。
- 比賽時間：週二 10:10 起、週三、週五 12:10 起。
- 報名人數：球員至多 12 人（含隊長 1 人）。
- 報到時間：比賽前 10 分鐘到場向記錄台報到，逾時 10 分鐘判處棄權。
- 比賽制度與特別規定：
 - 每隊體育保送生至多 2 名。
 - 時間：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（裁判計時為準），中場休息 10 分鐘。
 - 替換規定：比賽期間可無限制替換（先出後進）；開賽少於 3 人則沒收比賽。
 - 平手處理：淘汰賽時間終了若平手，兩隊採點球驟死賽（各派 1 名比踢罰球點球直至分出勝負）；決賽採 5 人制比踢罰球點球。
- 適用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之現行足球規則。
- 附則：本技術手冊僅列出各單項之特別規定，其餘競賽通用規則（如參加資格、運動員行為、一般行政庶務等）均依「115 學年度品德教育盃錦標賽競賽總則」規定辦理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品德教育盃

⑧ 撞球雙打賽技術手冊

- 隊名限制：最多 5 字（嚴禁腥羶色及不雅字詞）。
- 比賽地點：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七樓撞球教室。
- 比賽時間：中午 12:10 - 12:50（每場正式比賽 40 分鐘，至多延長 10 分鐘）。
- 報名人數：每隊 2 人（採線上報名，每人限報一隊，不限男女）。
- 報到時間：比賽前至記錄台攜帶整隊學生證查驗身分完成報到（逾表定時間 10 分鐘未到者以棄權論）。
- 比賽制度：
 - 一律採「單淘汰制」。
 - 第一輪：採「搶三局」。
 - 第二輪起：採「搶四局」。
 - 時間判定：12:50 中止時局數領先者獲勝；平手時最多延長 10 分鐘，至 13:00 仍平手則由裁判判定勝負。
- 適用規則：採八號球雙打輪流擊球制，除大會特別規定外，悉適用現行撞球相關競賽規則。
- 特別規定：參賽隊數未達 3 隊，則不舉行本項賽事。
- 附則：本技術手冊僅列出各單項之特別規定，其餘競賽通用規則（如參加資格、運動員行為、一般行政庶務等）均依「115 學年度品德教育盃錦標賽競賽總則」規定辦理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品德教育盃

⑧ 女子撞球單打賽技術手冊

- 隊名限制：個人賽依參賽選手本名為主。
- 比賽地點：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七樓撞球教室。
- 比賽時間：中午 12:10 - 13:00（每場正式比賽 40 分鐘，至多延長 10 分鐘）。
- 報名人數：個人賽，限女性學生 1 人（每人限報名一次）。
- 報到時間：比賽前至記錄台攜帶整隊學生證查驗身分完成報到（逾表定時間 10 分鐘未到者以棄權論）。
- 比賽制度：
 - 一律採「單淘汰制」。
 - 第一輪：採「搶三局」。
 - 第二輪起：採「搶四局」。
 - 時間判定：12:50 中止時局數領先者獲勝；平手時最多延長 10 分鐘，至 13:00 仍平手則由裁判判定勝負。
- 適用規則：採八號球個人單打制，除大會特別規定外，悉適用現行撞球相關競賽規則。
- 特別規定：參賽人數未達 3 人，則不舉行本項賽事。
- 附則：本技術手冊僅列出各單項之特別規定，其餘競賽通用規則（如參加資格、運動員行為、一般行政庶務等）均依「115 學年度品德教育盃錦標賽競賽總則」規定辦理。